

委 託 書

本人 吳中縣 茲因故未克前往辦理臺南市南科特定區開發區塊 A、

B、C、D、E、N、O 區段徵收案相關作業，特委由 陳小名 全權代理本次

抵價地申領

補償費匯款申請

現場領取補償費

原位置保留申請

其他 _____

(視實際需求填寫)

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證明書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

委託人：吳中縣

印鑑章：



住址：臺南市善化區文華里國華路 999 號

身分證字號：B123456789

電話：0912-345678

受委託人：陳小名

印章：



住址：臺南市善化區文華里國華路 888 號

身分證字號：B123456788

電話：0923-232323

註：須檢附委託人徵收公告之日一年以內核發之印鑑證明，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(切結「本影本與正本相符」字樣)，並加蓋印鑑章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